



發布訂定「外送員之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實施辦法」

發文機關：衛生福利部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51301721號

發文日期：2026.07.21

生效日：2026.07.21

重點
簡述

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五〇〇〇〇五九四一號令制定公布，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外送平臺業者對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提供一定時數之職業安全衛生、交通安全、食品衛生安全及其他必要之教育訓練。**」及第二項規定：「**外送平臺業者每年應要求提供外送服務之外送員至少完成一定時數之教育訓練。**」，爰依第三項規定：「前二項教育訓練之一定時數、內容、師資等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交通主管機關及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分別定之。」之授權，擬具「外送員之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實施辦法」草案，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 法源依據：**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 二. **應提供外送員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之內容及師資。**(草案第二條)
- 三. **外送平臺業者應提供新加入及外送員之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時數。**(草案第三條)
- 四.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2026.07.21

內容詳見
官方網址<https://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3&id=31655>